东张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全镇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及时、有效，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車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44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5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根据安全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全镇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3.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3.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生产加工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物品泄露、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农村群宴、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各部门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既要明确责任，又要协同作战。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隐患

　　1.5工作原则

　　1.5.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1.5.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镇、村、镇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5.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结合实际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社会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转动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村委和企(事)业单位要协调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应对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综合能力。

　　1.6应急预案体系

　　全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6.1镇总体应急预案。镇总体应急预案是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镇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镇域范围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1.6.2镇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安全生产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镇政府相关站所和镇直有关单位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的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镇直机关各部门要根据以上分类分级的要求以及责任划分，积极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联系，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出相应处置工作方案和协作方案。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

2 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2.1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副镇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宣传、企业、水利、派出所、交警队、畜牧、城建、环保、能源、自然资源、民政、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林业、果业、信访、人社、市场监管、供电、交通、卫计、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

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岗负责人担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分析总结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组织开展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主要职责是：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镇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成员部门、企业落实镇指挥部决策部署；完成镇党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长负责制。总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安委会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县安委会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综合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新闻发布组、现场专家组和事故调查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3.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牵头，成员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

　　2.3.2专业处置组：由派出所牵头，成员包括：卫计、市场监管、环保。处置力量包括消防队伍、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并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

　　2.3.3安全疏散组：由派出所牵头，成员包括：武装部、信访、综治、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2.3.4交通管制组：由交警队牵头，成员包括：派出所、交通、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2.3.5综合保障组：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民政、交通。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2.3.6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2.3.7环境保护组：由环保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3.8综合信息组：由应急管理牵头，主要职责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县相关部门及县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

　　2.3.9新闻发布组：由宣传牵头，成员包括：应急管理、信访、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3.10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牵头，成员包括：派出所、市场监管、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3 预测和预警

　　各村、镇直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

　　突发安全生产事件进入预警期后，镇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等措施。同时要求各类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 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如实向镇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镇政府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报告。

　　4.2先期处置

　　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村委会和事发单位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镇政府，镇政府视情决定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镇政府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县应急管理部门按指示和要求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4.3指挥与协调

　　镇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任务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4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镇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县政府报告。

　　4.5应急结束

　　安全生产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5 后续工作

　　5.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村委会和单位为主、镇有关部门和镇直各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主要内容包括：对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5.2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结束的同时，镇政府形成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

　　6 应急保障

　　各村、企（事）业单位、镇机关各部门要组建应急预备队伍，镇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强化应急协调配合，增强救援能力。任何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镇村两级和事发单位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相邻地段的村组和边缘单位要积极组织治保巡逻队、民兵和广大群众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需的资金、物资、装备进行捐赠和援助。

　　7 宣传和培训

　　各村、镇直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感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报临猗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2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评审，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8.3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东张镇安全生产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